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年訴字

原　　告　周大同
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
代　表　人　周弘憲

上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51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・・・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預先繳納法定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備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交通事業人員，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，支領月退休金。被告107年6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74417101號函，依107年7月

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，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。原告不服，循序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09年5月29日108年度年訴字第151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之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09年7月14日109年度年訴字第2號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已於109年7月17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被告107年6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74417101號函（見本院卷35-39頁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公審決字第154816號復審決定書（見本院卷41-51頁）、原告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19-24頁）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151號裁定（見該院卷75-77頁）、本院109年度年訴字第2號裁定（見本院卷29頁）、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33頁）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單及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53-57頁）可證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